

憲法法庭 112 年憲裁字第 149 號裁定 協同意見書

黃昭元大法官提出

一、本件聲請之原因案件訴訟經過及聲請意旨

[1] 聲請人（蘇建和、劉秉郎及莊林勳 3 人）因被訴懲治盜匪條例案件，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後改制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 1992 年 2 月 18 日，以 80 年度重訴字第 23 號刑事判決（第一審判決）宣告死刑，歷經上訴、兩度發回更審，最高法院於 1995 年 2 月 9 日以 84 年度台上字第 458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聲請人 3 人之死刑判決確定。後檢察總長於 1995 年 2 月 20 日、3 月 16 日及 7 月 6 日，先後提起 3 次非常上訴，均遭駁回。聲請人於 1995 年 8 月 22 日聲請再審，亦遭駁回確定。聲請人於 1998 年 8 月 7 日二度聲請再審，臺灣高等法院在 2000 年 5 月 19 日裁定准予再審。後經 3 次再審判決及上訴發回，2012 年 8 月 31 日臺灣高等法院以 100 年度矚再更（三）字第 1 號判決無罪，並因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8 條規定之限制，不得上訴於最高法院而確定，前後纏訟 21 年。聲請人 3 人於 1991 年 8 月 15 日至 2003 年 1 月 13 日間，各遭羈押 4,170 日（計 11 年 4 月又 30 日）。

[2] 聲請人 3 人於判決無罪確定後，依刑事補償法第 1 條第 2 款及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以每日新台幣（下同）5 千元折算 1 日，各補償 2,085 萬元。臺灣高等法院於 2013 年 4 月 10 日以 101 年度刑補字第 36 號決定，以聲請人在偵查時曾自白，具可歸責事由，又考量聲請人 3 人之學歷、職業等，認聲請人請求適用之同法第 6 條所定 3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折算 1 日之標準，顯然過高，因此適用（當時仍有效施行之）同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 1 千元以上 3 千元未滿之金額，按蘇建和 1,300 元，劉秉郎 1,300 元，莊林勳 1,200 元，折算 1 日，予以補償；從而決定補償金額為：蘇建和 542 萬

1 千元，劉秉郎 542 萬 1 千元，莊林勳 500 萬 4 千元。聲請人 3 人聲請覆審，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於 2013 年 7 月 25 日以 102 年度台覆字第 59 號覆審決定，認覆審之聲請無理由而予駁回，維持上開補償決定。

[3] 聲請人 3 人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向本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請求宣告刑事補償法第 7 條違憲並立即失效。本件聲請案（111 年度憲民字第 2429 號）繫屬本庭期間，立法院於 2023 年 12 月 5 日三讀修正刑事補償法，刪除該法第 7 條規定，後於同年月 15 日公布施行。

二、本裁定之不受理理由及本席立場

[4] 就本件聲請，本裁定不予受理，並於理由第 3 段說明：

查本件確定終局裁判係於 102 年 7 月 25 日作成並送達；聲請人雖於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 6 個月不變期間內，即 111 年 6 月 30 日向本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然刑事補償事件係對於因國家實現刑罰權或實施教化、矯治之公共利益致人民基本權利受有特別犧牲而符合法定要件之受害人，所作之金錢補償決定，雖屬公法上事件，然本件確定終局裁判性質上並非刑事確定終局裁判。是本件聲請，已逾憲訴法第 92 條第 3 項所定之 5 年期限，應不受理。

[5] 由於本件聲請所涉爭點，確具有憲法重要性，因此本席原本認應受理本件聲請。然由於據以聲請之本件確定終局裁判（即上開刑事補償覆審決定），是否屬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92 條第 3 項所稱之刑事確定終局裁判？依其文義及立法意旨，確實有爭議。雖然本席一度認為刑事補償法具有刑事法的性質，其決定仍可認係廣義刑事裁判之一環，從而本件聲請應不受上開條項所定 5 年聲請期間之限制。然於反覆思考後，本席終改為支持本件不受理裁定。惟就憲訴法第 92 條第 3 項之期間限制、刑事補償法第 7 條之刪除及立

法補救等，謹提出以下協同意見。

三、憲訴法對於大審法時期案件之雙重期間限制

[6] 在 2022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施行前，當時適用的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對於人民聲請解釋憲法並無聲請期間之明文限制。因此不論是民事或行政訴訟之確定終局裁判，即使已逾越得聲請再審之 5 年期間（參民事訴訟法第 500 條第 2 項、行政訴訟法第 276 條第 4 項規定），人民仍得據以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大法官亦得受理。只是受理後，縱使大法官宣告該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聲請人會因為上述法定不變期間之限制，無從聲請再審以獲個案救濟（參司法院釋字第 209 號解釋），除非大法官另為個案救濟之特別諭知（參司法院釋字第 795 號解釋）或得適用司法院釋字第 800 號解釋而另行計算其再審期間。至於刑事確定終局裁判部分，由於刑事訴訟法對於人民聲請再審或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並無法定不變期間的限制，因此刑事被告縱使是在裁判確定後 10 年、20 年或更長期間經過後才聲請解釋憲法，如經大法官受理並作成違憲宣告之解釋，該刑事案件之聲請人仍有可能獲得個案救濟。

[7] 就憲訴法施行前的上開大審法時期民事及行政訴訟裁判，憲訴法則增設了雙重期間限制。一是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的 6 個月聲請期間：在 2022 年 1 月 3 日前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不分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裁判，人民均應於憲訴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即於 2022 年 7 月 4 日前，向本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二是憲訴法第 92 條第 3 項針對民事及行政訴訟等非刑事確定終局裁判，所定「自送達時起已逾 5 年者，不得聲請」之限制。¹後者期間限制應該是延續司法院釋字第 209 號解釋意旨，但將原本「逾 5 年再審期間即無法

¹ 在本件裁定之前，本庭 111 年憲裁字第 736 號及第 1456 號裁定、111 年審裁字第 348 號裁定、112 年審裁字第 1181 號及第 1671 號裁定，均曾適用憲訴法第 92 條第 3 項規定而不受理自確判送達時起已逾 5 年之聲請案。

聲請再審」的個案救濟期間限制，轉成「逾 5 年再審期間則不得向本庭聲請判決」之聲請期間限制。

[8] 以本件聲請為例，本件聲請人如係於 2022 年 1 月 3 日前依大審法聲請憲法解釋，縱使已逾刑事補償法第 22 條但書所定之 5 年重審期間，大法官仍得受理。然如大法官進而宣告刑事補償法第 7 條違憲，聲請人仍會面臨刑事補償法第 22 條但書 5 年重審期間的限制。就此，在理論上，大法官雖得於解釋中就其原因案件為個案救濟之特別諭知，以排除上述 5 年重審期間的限制。不過，在實踐上，恐難以正面期待大法官必然會給予此項特別諭知。²這也是本庭受理本件聲請並為實體審理時，聲請人會面臨的挑戰。

四、本案之救濟：再次修法

[9] 按刑事補償法在 2023 年修正時，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曾提出民間司改會版《刑事補償法》第 40-2 條修正案，依其條文說明，自 2011 年 9 月 1 日刑事補償法開始施行起，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止，曾適用刑事補償法第 7 條規定而酌減刑事補償金至 3 千元以下者，共有 281 件（下稱第 7 條案件）。³後立法院於 2023 年 12 月 5 日三讀修正刑事補償法，雖然已經刪除上述第 7 條規定，然就上述不到 300 件之第 7 條案件，則未提供溯及補救之明文規定。

[10] 查立法者在 2007 年修正原冤獄賠償法及 2011 年修正制定刑事補償法時，皆曾就當時法規修正而新增之賠償或補償類型或要件，特別定有下列溯及適用條款，以使受害人獲得救濟：(1) 2007 年 7 月 11 日修正冤獄賠償法，因將依軍事

² 參司法院釋字第 744 號解釋。按上開解釋雖宣告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規定違憲並立即失效，然上開解釋公布時，已逾 5 年再審期間，聲請人無從聲請再審。就此，上開解釋亦未有個案救濟之特別諭知。

³ 參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民間司改會版《刑事補償法》第 40-2 條修正案之「民間版意見或條文說明」，(12/20/2023)，引自：
<https://www.jrf.org.tw/articles/2605>（最後瀏覽日：12/28/2023）。

審判法受理之案件納入適用，故增訂第 32 條規定，明定軍事審判之受害人得自於 2007 年 6 月 14 日修正條文施行日起 2 年內請求賠償。2011 年修正制定刑事補償法時，上述冤獄賠償法第 32 條移列為刑事補償法第 38 條。(2) 同上開年月日修正冤獄賠償法時，為配合新增重審救濟制度，乃增訂冤獄賠償法第 33 條（後移列為刑事補償法第 39 條第 1 項），適用於有聲請重審事由者，得自 2007 年 6 月 14 日修正條文施行日起 2 年內聲請。(3) 2011 年 7 月 6 日修正制定刑事補償法時，因司法院釋字第 670 號解釋宣告原冤獄賠償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違憲，因此特別訂定第 39 條第 2 項，使刑事補償法施行前 5 年內原本因上開違憲規定被駁回請求賠償之案件，仍得於 2011 年 9 月 1 日起 2 年內向原確定決定機關聲請重審。

[11] 本次刑事補償法之修正，除刪除第 7 條外，另亦修正第 21 條第 6 款有關聲請重審之要件，新增「發現新事實」要件，其立法理由說明：「所謂新事實或新證據，指決定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決定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此包含原決定為較低金額補償，其後發現應予較高金額補償」。依上開修正第 6 款規定及其立法理由，曾被酌減補償金額之第 7 條案件，似乎亦有依修正後之第 21 條第 6 款規定聲請重審之可能。

[12] 然本次修正並未就可能適用上開修正第 6 款「發現新事實」規定之案件，另外提供新的重審期間或溯及適用規定。以本件為例，聲請人 3 人之刑事補償確定決定（即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 102 年度台覆字第 59 號覆審決定）係於 2013 年 7 月 25 日作成，至今已逾 10 年，早已逾刑事補償法第 22 條所定「自決定確定後已逾 5 年者，不得聲請」之重審期間，應該仍無從依上開修正第 6 款規定聲請重審。⁴

⁴ 參廖偉程，還要補多少，才能償創傷？——從蘇建和案談本次《刑事補償法》修正，刊於：上報（12/24/2023），引自：

[13] 雖然第 7 條之效果只是酌減金額，並非完全否定補償之請求，但其實務運作及結果常會造成受害人的二度傷害。⁵又就立法政策而言，原刑事補償法第 7 條規定之妥當性本即有其爭議。立法者在刪除第 7 條之同時，理應提供溯及救濟的補救規定，始屬完整之修正。此次修正，實有為德不卒之處。

[14] 對於曾蒙受冤獄而後平反者而言，遲遲到來的無罪判決，不過是還其法律上之清白，終究無法償還他們失去的自由。縱使沒有刑事補償法第 7 條規定，依同法第 6 條規定而給予的幾百萬或千萬元刑事補償金，頂多也只是提供相當或部分的經濟支援，無論如何都補償不了他們曾經一度被空白的人生歲月、家庭親情和社會生活。至於這些司法被害人在無罪判決後，所需的復歸社會、心理及生活支援等機制，甚至是國家之道歉，那就更不是刑事補償法的金錢所能彌補或取代者。⁶

[15] 本席認為：不論是刪除前的刑事補償法第 7 條或刪除後的刑事補償法之欠缺溯及救濟規定，均有明顯的違憲瑕疵。本庭既因憲訴法第 92 條第 3 項的上開期間限制致無從受理本件聲請，而此次修法也未能對聲請人及類似情形之冤獄平反者提供救濟，本席只能期待有關機關能全盤並徹底檢視原刑事補償法第 7 條規定所致問題，並再次修法救濟。和失去的自由、名譽、尊嚴、親情、幸福等相比，金錢所能提供的只是最低限度的補償，這個錢不能省，也不能計較！

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Type=2&SerialNo=190371 (最後瀏覽日：12/28/2023)。

⁵ 參孟嘉美，《刑事補償法》修法 12 年之 1：司法誤關，被剝奪的自由如何以金錢定價？刊於：報導者 (08/07/2023)，引自：

<https://www.twreporter.org/a/criminal-compensation-act-1> (最後瀏覽日：12/29/2023)。

⁶ 參孟嘉美，《刑事補償法》修法 12 年之 2：「清白已是不可能」——創傷牢籠裡，冤案倖存者等待司法的同理心，刊於：報導者 (08/07/2023)，引自：

<https://www.twreporter.org/a/criminal-compensation-act-2> (最後瀏覽日：12/29/2023)。